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编制《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就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